广 东 药 科 大 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广东药科大学2026年“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方案

为强化党建引领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防范意识，夯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基础，保障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现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创建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实验室安全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师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压紧压实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二、活动主题

践党员初心，守实验安全底线

三、活动对象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师生党员

四、活动安排

（一）人选推选与聘任

1.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人选遴选，择优推荐政治立场坚定、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熟悉实验室安全相关业务的优秀师生党员。各单位至少推荐3名优秀师生党员，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广东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登记表》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结合各单位报送人选、实验室实际运行情况综合审核确定聘任人员，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一年。

（二）实行党员网格化分区管理

实施实验室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统筹划分责任实验区域，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结合各单位实验室布局、党员配备情况，明确每名先锋岗党员对应的责任管控区域。

五、工作职责

（一）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相关标准，对分管责任区域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

（二）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如实做好记录，及时向所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报送情况，跟踪隐患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赴现场复核，确认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联系人：何坤明，电话：020-39352629）

附件：广东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登记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026年11月23日